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
之進一步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該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我樂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簽訂新協議(「新我樂協議」)以收購我樂營運公司30%股權。新我樂協議將取代我樂協議，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終止並無效，協議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的索賠。

新我樂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1. 鄭紅萍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我樂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我樂賣方促使出售而本公司將收購我樂營運公司30%股權。

代價

代價36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向我樂賣方配發及發行360,000,000股新股份（「**新我樂代價股份**」）向我樂賣方支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36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與我樂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我樂營運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及(ii)我樂營運公司業務的未來前景。

先決條件

新我樂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信納我樂營運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我樂賣方及本公司就我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就我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須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批准、執照、授權、許可、指令及免除；
- (d)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我樂代價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樂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f) 新我樂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一切各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我樂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僅豁免(a)及(f))，則我樂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於其後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日期為達成我樂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

有關我樂營運公司之資料

我樂營運公司由(a)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沈陽中致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沈陽公司**」)擁有30%及(b)周蕾擁有70%。沈陽公司由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蘭州我樂家居服務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香港公司由我樂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我樂營運公司主要在中國蘭州從事分銷及銷售「我樂」品牌廚櫃及家居傢俬及設備。

以下載列我樂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5,989
除稅後溢利	11,991
資產淨值	101,449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新我樂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較：

- (i) 於新我樂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19.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新我樂協議日期止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818港元溢價約22.2%；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10港元。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我樂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特別授權

新我樂代價股份，連同家家富代價股份（「該等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該等收購之理由

收購我樂營運公司之理由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請參閱該公告。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高雲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及朱治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駱昭塵先生、石柱先生及袁巍先生。